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之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進行供股，通過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5.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5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買賣碎股。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由於(i)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買賣任何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 | |
|-------------------|-----------------------------------|
| 供股的基準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480,00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 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供股將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 約25.20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240,000,000股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溢價約2.9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8.70%；
- (iii) 較理論除權價0.10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計算，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94%；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4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約0.118港元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約3.67%; 及
- (v) 較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之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42,851,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80,000,000股計算) 溢價約17.98%。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為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公司註冊處登記各章程文件副本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於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及
- (v) 配售協議未獲終止。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處。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根據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1名於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享有供股項下的任何暫定配額。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配售認購價的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被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配售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安排涉及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承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承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收益淨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收益淨額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收益淨額。

配售

於2023年5月25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5月25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非股東。

配售佣金及開支：認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協議項下配售價的所得款項總額的4%，及補償有關配售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實際產生的所有自付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終止日期自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配售價：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期：配售期將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將不會導致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將不會導致配售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及(iv)獲配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即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條件或條件的任何部分（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配售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或獲豁免（倘適用），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引致的責任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僅可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終止。

完成配售

待本公告「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進行。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鑒於配售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以使不行動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均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20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70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50百萬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1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深圳市民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黃岡福圓文化（作為客戶，為本公司擁有20%的聯營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回龍山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回龍山的規劃開發面積總計約445,000平方米，即約668畝，其中約125,000平方米規劃作墓園開發，包括宗教文化展覽館、休閒度假區、樓宇、祭祀塔、旅遊信息中心及綜合型旅遊景區）），就(i)設計及建設由黃岡福圓文化持有位於回龍山的一塊墓地的智能骨灰龕；及(ii)建造及設立由黃岡福圓文化持有的回龍山區域的數字智能旅遊景區系統訂立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根據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4百萬港元），且上述服務將於2024年6月之前完成。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預期本集團將利用於工業信息技術方面的專長，於回龍山區域設計及建設數字智能旅遊景區。此舉將為本集團擴展其技術服務業務提供寶貴機會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實地檢查及準備工作，惟若干細微修訂須待最終決定外，本集團與黃岡福圓文化原則上一致同意總體設計及施工方案。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7月前動工。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4.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前期營運資金需求，該金額預計將約為14.70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14.7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前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 (b)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額外IT人才（包括管理層人員、IT技術人員及系統設計人員），以增強本集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技術、研發能力；及
- (c) 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3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辦公管理費。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讓本公司加強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活動 | 籌集所得 | | |
|-----------------|-----------------|--------------|-----------------|--------------|
| | | 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2022年 12月20日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 5,299,200港元 | 用作經營的一般 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動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 |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致使承讓人 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供股的資格..... |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供股記錄日期..... |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
|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 2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
|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
|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收益淨額之最後時限..... |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 |
|-----------------------------------|--------------------------|
| 指定經紀商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的截止日期 |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
|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
|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 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收益淨額) | 2023年8月1日(星期二) |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
|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2023年8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支付收益淨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 |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生效，則本公告「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股東概無認購股份； 及(b)根據配售向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 122,461,800 | 25.51 | 183,692,700 | 25.51 | 122,461,800 | 17.01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承配人 | — | — | — | — | 240,000,000 |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 357,538,200 | 74.49 | 536,307,300 | 74.49 | 357,538,200 | 49.66 |
| 總計 | <u>480,000,000</u> | <u>100.00</u> | <u>720,000,000</u> | <u>100.00</u> | <u>72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鼎域技術有限公司由黃敏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敏智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市值為408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2港元計算）。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04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計算）。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無需股東批准。

為減低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湊整或出售其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以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表面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由於(i)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配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買賣任何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

| | | |
|---------------------|---|--|
| 「公司註冊處」 | 指 | 香港公司註冊處 |
|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 服務協議」 | 指 | 深圳市民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黃岡福圓文化(作為客戶)就(i)設計及建設由黃岡福圓文化持有位於回龍山的一塊墓地的智能骨灰龕；及(ii)建造及設立由黃岡福圓文化持有的回龍山區域的數字智能旅遊景區系統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黃岡福圓文化」 | 指 | 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黃岡市佛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20%的聯營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3年5月25日，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 「收益淨額」 | 指 |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配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支付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
| 「未繳股款權利」 | 指 |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根據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
| 「配售代理」 | 指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協議 |
| 「配售終止日期」 | 指 |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 |
| 「配售截止日期」 | 指 | 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
| 「配售期」 | 指 | 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起至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生效的期間 |
| 「配售股份」 | 指 |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
| 「寄發日期」 | 指 |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預期參照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
| 「供股完成」 | 指 | 完成供股 |
| 「供股結算日期」 | 指 |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未獲承購股份」 | 指 |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先生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